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8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陳華芬（原名：陳品汶、陳日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2,318元，及其中49萬9,525元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4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劉邦培